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需于2022年1月25日前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相关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需要对问询函的内容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相关机构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的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5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